

B23 補充講義（總結要義）

開仁 2017/6/8

壹、以慧為導的如實知見

一、慧是解脫道的主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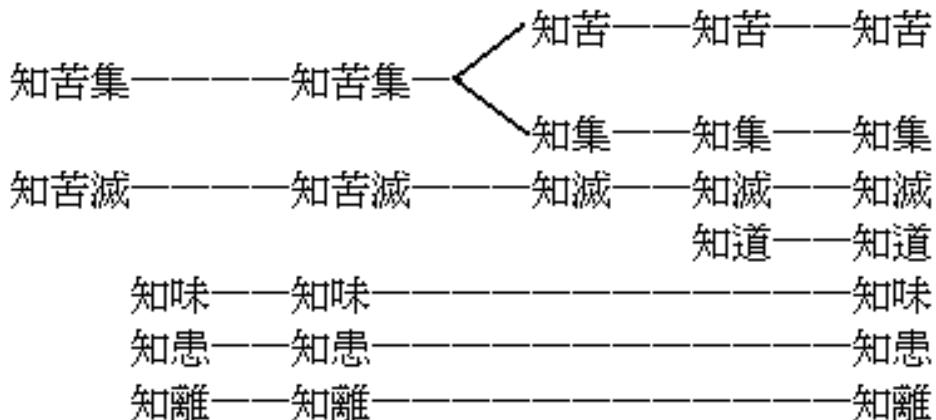
佛告諸比丘：「我以知見故得諸漏盡，非不知見。云何以知見故得諸漏盡，非不知見？謂此色，此色集，此色滅。此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(此)識，此識集，此識滅。(四六經，p.73)

二、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p.14：

說到慧，就是般若 (paññā)。般若是解脫道的先導，也是解脫道的主體；沒有般若，是不可能解脫生死的。如經說：「我說知見能得漏盡，非不知見」；「我不說一法不知不識，而得究竟苦邊」。

如實知見 (yathābhūta-ñāṇadassana) 在解脫道中，是必要而又優先的，……經中處處說到，先以如實知，然後厭（離），離欲，滅而得解脫。

到底如實知些什麼？那些是應該如實知的？將種種經說統攝起來，不外乎下面這幾例：



三、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pp.64-65：

1、從知而行而證解脫

佛說法，有知與行（也可說知是行的一分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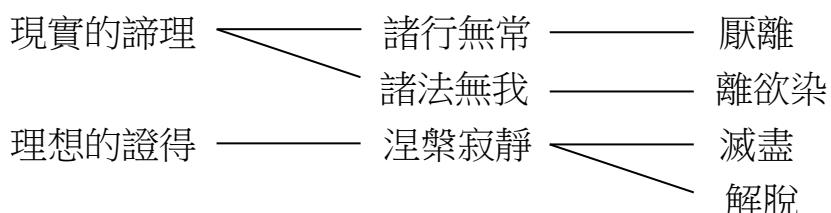
如實知「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我所」；或說：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」。即知而行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

「正觀（觀，應作見）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貪盡，喜貪盡者說心解脫」¹。
「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」²
「於色（等）生厭，離欲，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」³。
「是名如實知。輸屢那！如是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，離欲，解脫」⁴。
在聖道的修行中，一再說：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」⁵。
《大毘婆沙論》引經而解說：「依厭離染，依離染解脫，依解脫涅槃」⁶。

從經論的一再宣說，可見知而後能行。修行的重要層次，主要為：厭離，離欲，滅，解脫。

2、三法印的特色：包含了「現實的諦理」與「理想的證得」

無常，苦，無我（空），當然也可說是法印，但從知而行而證的佛法全體來說，無常等是偏於現實世間的正觀，而沒有說到理想——解脫涅槃的實現。這樣，諸行無常與厭離，諸法無我與離欲染，涅槃寂靜與滅盡、解脫，固然是相互對應的，而諸行無常與諸法無我，是現實的諦理，涅槃寂靜是理想的證得。這樣的三法印，表徵著全部佛法的特色。



四、五蘊集起的因緣

愛喜集，是色集；愛喜滅，是色滅。

觸集，是受、想、行集，觸滅是受、想、行滅。

名色集，是識集，名色滅是識滅。（五六經，p.108）

¹ 《雜阿含經》卷1（1經）（大正2，1a7-12）。

² 《雜阿含經》卷1（9經）（大正2，2a3-10）。

³ 《雜阿含經》卷1（28經）（大正2，6a6-9）。

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1（30經）（大正2，6b16-24）。

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27（727經）（大正2，195c6-12）。

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8（大正27，145c17-25）。

貳、如實知見後，而能如說修行——道品，才能獲得解脫

一、由因至果勿須願

不修方便，隨順成就，而用心求令我諸漏盡、心得解脫，當知彼比丘終不能得漏盡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。不修習何等？謂不修習念處，正勤，如意足，根，力，覺，道。……若比丘修習隨順成就者，雖不欲令漏盡解脫，而彼比丘自然漏盡，心得解脫。(四六經，p.73-74)

二、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p.233-235：

解脫生死的道品，為什麼說有這七類——三十七品呢？古人以為：「道體」是「同一」的。修習的功德，本來是很多的，佛說的也只是舉其主要而說。眾生的生死是同一的，解脫生死的道，不會是不同的。

不過隨眾生的「根機」不同，佛就說有「別異的道品」而已。因為從經中看來，任何一項道品（其實是包含一切功德，不過舉其重要而說），都是能解脫生死的，都說為『一乘道』的。

將一切道品總合起來，解脫道的主要項目，不外乎十類：

- 一、信——信根，信力。
- 二、勤——四正勤，勤根，勤力，精進覺支，**正精進**。
- 三、念——念根，念力，念覺支，**正念**。
- 四、定——四神足，定根，定力，定覺支，**正定**。
- 五、慧——四念處，慧根，慧力，擇法覺支，**正見**。
- 六、尋思——**正思惟**。
- 七、戒——**正語**，**正業**，**正命**。
- 八、喜——喜覺支。
- 九、捨——捨覺支。
- 十、輕安——輕安覺支。

道的主要項目，雖有此十種。

但**正見**成就，就能得**信**成就。

而喜，捨，輕安，不外乎**定**中的功德。

所以**八正道**的敘述，是最圓滿的；而**三學**是最簡要的。

三、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第十七章，p.225：

正見	正志	正語	正業	正命	正精進	正念	正定
知	行						
(知見)	志向	工作					
(知見 + 志向)	自他和樂					身心清淨	

參、知和行不可或缺的內在因素

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，略有三法，能令獲得速疾通慧。

一者、智力，二者、不放逸力，三者、數習力。……

數習力者，謂即依此方便勤修，常作常轉，終不謂我為於今日得盡諸漏心解脫耶？為於來日、為於後日？由此邪思，令心厭倦。無厭倦已，便無怯畏；無怯畏已，不捨加行，能盡諸漏。(論義，p.76)

肆、看清有為法的不實與無常性質

一、「我」不可得

「比丘！如是少土，我不可得；若我可得者，則是常，恆，不變易，正住法」(四七經，p.77)

由五因緣，當知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。謂一切自體壽量有限。假使有人欲自祈驗，我今以手執持泥團或牛糞團，能經幾時。作是願已，隨取彼團。是人爾時任情所欲，能執不捨；乃至於後，欲棄即棄，欲持即持。非如所受必死之身，至壽盡際，尚不能遂己之所欲延一剎那，況乎久住？……(論義，p.81)

二、五蘊無實不堅固，無有我、我所

觀色如聚沫，受如水上泡，想如春時燄，諸行如芭蕉，諸識法如幻，日種姓尊說。周匝諦思惟，正念善觀察，無實不堅固，無有我我所。於此苦陰身，大智分別說：離於三法者，身為成棄物。壽、暖及諸識，離此餘身分，永棄丘塚間，如木無識想。

此身常如是，幻偽誘愚夫，如殺、如毒刺，無有堅固者，比丘勤修習，觀

察此陰身，晝夜常專精，正智繫念住，有為行長息，永得清涼處。(四八經，p.83)

三、未斷我見，未悟無我理的凡夫相狀

於諸行中，依無我理，知者、斷者，當知略有三相差別：

1、謂於諸行能遍了知，薩迦耶見而未斷者，彼於諸行，忘念之行多分現行，少不忘念。……

2、又於諸行雖遍了知，薩迦耶見而未斷者，於諸廣大可愛事中，多生喜樂，於諸下劣不可愛境，多生憂苦。

彼二境界現在前時，無縱逸者尚自不能繫守正念，況縱逸者！彼於爾時，薩迦耶見纏繞其心，由彼令心不能解了。……

3、又於諸行，薩迦耶見未永斷者，未能於內一切行中，現前安立離有情想，如於草木葉等外事。…… (論義，p.95)

伍、觀察四識住

一、隨福、非福、不動行識，住四識住

云何識如幻事？

◎言幻土者，隨福、非福、不動行識。

住四衢道者，住四識住。

造作四種幻化事者，謂象、馬等。

如象身等雖現可見，而無真實象身等事。

◎如是應知：隨福、非福、不動行識，住四識住，雖有作者及受者等我相可見，然無真實我性可得。又識於內隱其實性，外現異相，猶如幻像。(論義，p.85)

二、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 〈諦品 1〉(大正 31，728c7-18)：

問：如經中說：「無明緣行，若福、非福，及與不動。」云何福及不動行，緣無明生耶？

答：有二種愚：一、異熟愚，二、真實義愚。

◎由異熟愚，故發非福行；由真實義愚，故發福及不動行。

◎由異熟愚，發非福行者，由彼一向是染污性，無明合時必不容受信解異熟行相正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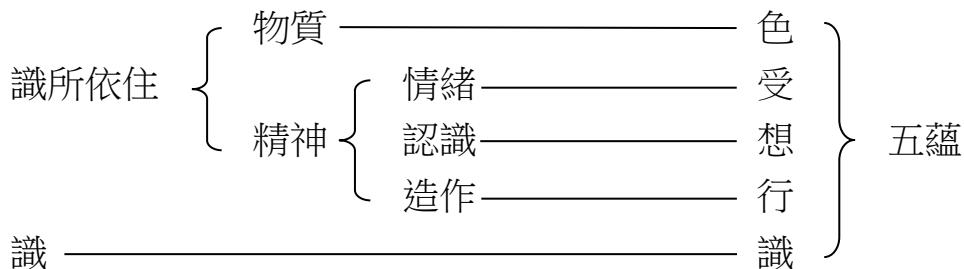
◎由真實義愚，發福、不動行者，真實義即四聖諦，於彼愚癡名真實義愚。未見諦者雖起善心，由彼隨眠所隨縛故，亦名愚癡，由彼勢力於三界苦不如實知，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、不動行，非已見諦者能發此業，無真實義愚故，是故彼業說因此生。

三、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第四章，pp.59-60：

五蘊說的安立，由「四識住」而來。佛常說有情由四識住，四識住即是有情的情識在色上貪著——住，或於情緒上、認識上、意志上起貪著，執我執我所，所以繫縛而流轉生死。

如離此四而不再貪著，即「識不住東方，南、西、北方，四維，上下；除欲、見法、涅槃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・六四經）。

綜合此四識住的能住、所住，即是五蘊，這即是有情的一切。



陸、沒有如實知見，就無法擺脫生死的根源——無明與愛

一、無明和貪愛

佛告諸比丘：（眾生）於無始生死，無明所蓋，愛結所繫，長夜輪迴，不知苦之本際。……譬如狗子繫柱，彼繫不斷，長夜繞柱輪迴而轉。（四九經，p.87）

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慧，無明，於五受陰生我見、繫著、使、心結縛而生貪欲。（五九經，p.113-114）

二、無明觸

如是愚癡無聞凡夫計我，無明分別。如是觀，不離我所，不離我所者入於諸根，入於諸根已而生於觸；六觸入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，生苦、樂，從

是生此等及餘，謂六觸身。……

無明觸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，言有，言無，言有無，言非有非無；言我最勝，(言我劣，)言我相似；我知，我見。(六〇經，p.114-115)

三、三種明位

明位有三：

謂聞他音、如理作意，是初明位；

已能證入正性離生，是第二明位；

心善解脫阿羅漢果，是第三明位。(論義，p.115)

四、觀察無明與愛的緣起(六二～一一〇經，pp.119-123)

雜阿含	過去	現在	未來
六二經	於苦、樂、不苦不樂受， 不如實觀察	於受樂者生取，取緣有，	有緣生，生緣老病 死、憂悲惱苦
七四經		樂彼色，讚歎、愛著，於未來 世色復生	
八六經		樂著彼色，讚歎於色；樂著於 色，讚歎色故取，取緣有，	有緣生，生緣老死 憂悲惱苦
九八經	緣眼及色、眼識生，三 事和合生觸，緣觸生受，	緣受生愛，	乃至純大苦聚生
一一〇 經		樂色，歎色，著色，住色故愛 樂取，緣取有，	緣有生，緣生老病 死、憂悲惱苦

柒、由心論——正視五蘊的本質，而從觀察內心的煩惱啟步

一、

諸比丘！當善思惟，觀察於心。所以者何？長夜心為貪欲所染，瞋恚、愚癡所染故。比丘！心惱故眾生惱，心淨故眾生淨。比丘！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，心復過是。所以者何？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。(五〇經，p.90)

當知此中，心之所有雜染差別，能為二種身差別因。為斷彼故，諸修行者應以無倒數數作意勤修觀行。(論義，p.92)

1、心差別：(1) 品類（善、惡、無記品）。(2) 雜染（纏及隨眠）。

2、二種身：(1) 種種身（梵世以下）。(2) 一種身（二禪以上）。

過去	現在	未來
心種種	色種種	心種種
因	果	因

1、因：(1) 貪、瞋、癡，(2) 五種行愛等。

2、果：(1) 善趣、惡趣，(2) 身種種差別。

捌、修行的次第——解脫法的常道

一、三法印的修行次第

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（五三經，p.97）

二、見道證得無我慧

方便差別者，謂獨處空閑，以無顛倒、數數作意，觀察諸行無常之性。由無常想，住無我想。

於見道中，既住無漏無我想已，於上修道，由有學想永害我慢，隨得涅槃，二種〔有餘、無餘〕皆具。（論義，p.98）

玖、解脫道之涅槃資糧

一、涅槃法緣

佛告比丘：……若當比丘〔1〕守護根門，〔2〕飲食知量，〔3〕初夜、後夜覺悟精進，觀察善法；〔4〕樂分別法，樂修梵行，離於睡眠，心不疑法，斯有是處。（五四經，p.99）

二、修行道上的種種抉擇

佛告低舍：其譬如是：

〔1〕不如路者，譬如愚癡凡夫；

其知路者，譬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

〔2〕前二路者，謂眾生狐疑。

左路者，三不善行——貪、恚、害覺。

其右路者，謂三善覺——出要離欲覺、不瞋覺、不害覺。

〔3〕前行左路者，謂邪見、邪志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方便、邪念、邪定；前行右路者，謂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

〔4〕坑澗、渠流者，謂瞋恚、覆障、憂悲。

〔5〕叢林者，謂五欲功德也。

〔6〕城者，謂般涅槃。(五四經，p.100)

三、不善覺由四念處對治，不正想由無相三昧對治

(一) 經義

比丘！〔1〕有三不善覺法，何等為三？貪覺，恚覺，害覺，此三覺由想而起。〔2〕云何想？想有無量種種，貪想、恚想、害想，諸不善覺從此而生。

比丘！〔2〕貪想、恚想、害想，〔1〕貪覺、恚覺、害覺，及無量種種不善，云何究竟滅盡？於四念處繫心，住無相三昧，修習、多修習，惡不善法從是而滅，無餘永盡。正以此法，善男子、善女人信樂出家，修習無相三昧；修習、多修習已，住甘露門，乃至究竟甘露、涅槃。(五五經，p.103)

(二) 論義

為斷如是邪行因緣，當知亦有二種對治：

〔1〕一者、為斷不正尋思，以無顛倒、數數二行，於諸念住善住其心。

〔2〕二者、為斷諸不正想，修習無相心三摩地。

此修對治，要由於彼修對治中猛利樂欲，方得成辦，非彼樂欲不猛利者。

(論義，p.107)

拾、聖位階次

一、經義

〔1〕比丘！若於此法，以智慧思惟、觀察、分別、忍，是名隨信行，超昇離生，越凡夫地，未得須陀洹果，中間不死，必得須陀洹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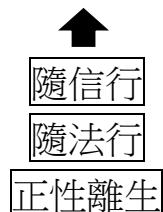
〔2〕比丘！若於此法，增上智慧思惟、觀察、忍，是名隨法行，超昇離生，越凡夫地，未得須陀洹果，中間不死，必得須陀洹果。

〔3〕比丘！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，三結盡斷知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比丘！是名須陀洹果，不墮惡道，必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然後究竟苦邊。

[4]比丘！若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，不起心漏，名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所作已作，捨離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，正智心得解脫。(五八經，p.112)

二、論述（論義，p.113）

	能令見清淨	能令見善清淨
二種智	法住智	涅槃智
凡聖差別	凡位	聖位
三種現觀邊智	能順生無漏智	無漏智 無漏智後相續智
階位	世第一法	見道位 修道位 (有學位) 初果向 → 初果 → 二果向 → 二果 → 三果向 → 三果 → 四果向 → 四果



三、聖住

由五相應了知「聖」住：……

- (1) 當知此中，由不動心解脫而住。

(2) 於一分法思擇除遣，謂遊行散亂，劬勞因緣，身心疲怠；
於一分法思擇忍受，謂寒、熱等，是名為依。

(3) 由於三種雜染離繫，謂見雜染及愛雜染，尋思雜染。
由見雜染得離繫故，於後有中心無動搖。
由愛雜染得離繫故，於諸境界不被漂淪。

尋思雜染得離繫故，尋思唯善，無有不善。如是名為由此離繫。

- (4) 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，安住第一現法樂住，是名為依。
- (5) 由與無學心善解脫、慧善解脫而共相應。又離愛者，於第二身不復生故，於涅槃舍無退轉故，剋證無上圓滿德故。

由此五相，應知圓滿住第一住。(論義，p.128)

四、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

- [1]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第一冊》p.324：

二禪已經是無尋無伺了，經三禪到四禪，或四禪以上，那時的定心，最寂靜，最安靜，沒有些微激動，所以四禪以上名為不動。人都是會激動的，為什麼會激動？喜、樂、憂、苦，這是會引起激動的。到了四禪，憂與苦，早已沒有了；喜與樂也不再現起，唯是捨受。憂、苦、喜、樂——情緒的激動都沒有了，所以四禪以上，是最寂靜的。

- [2]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65：

不動 acala，一般指不為三災所動亂的第四禪。

- [3]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p.71：

四禪名為不動 *āneñja*，*ānejja*，*āññañja*。

【附錄】用智慧征服內心的煩惱，才是真正的勝利

《中阿含·71 蟒肆經》：

此經敘說鳩摩羅迦葉答蟒肆王所問，欲破其「無有後世，無眾生生」之邪見。蟒肆王舉出論說堅持其「無有後世，無眾生生」之論，但鳩摩羅迦葉一一以巧妙之喻說明，勸蟒肆王莫如肉眼之所見也。

蟒肆王又怕他人聞後，對己生輕侮心，因此仍固執己見。鳩摩羅迦葉復以種種譬喻說明，勸蟒肆王捨去邪見，捨欲、恚、怖、癡，以免自受無量之惡。其後蟒肆王信服，自皈三寶。並聽鳩摩羅迦葉勸而行布施，但以不能至心布施故，命終後僅生於四天王之樟樹林空宮殿中。

此經所載鳩摩羅迦葉在對答中所舉之譬喻，親切易懂，而最後一個比喻，很有意思，今摘錄以示分享：

《中阿含經》卷 16〈王相應品 1〉《71 蟒肆經》(大正 1, 530c28-531b17)：
蟒肆王復言：「沙門鳩摩羅迦葉雖作是說，但我此見欲取、恚取、怖取、癡取，終不能捨。所以者何？若有他國異人聞之，便作是說：『蟒肆王有見長夜受持，彼為沙門鳩摩羅迦葉之所降伏、所治、斷捨。』迦葉！是故我此見欲取、恚取、怖取、癡取，終不能捨。」

尊者鳩摩羅迦葉告曰：

「蟒肆！復聽我說最後譬喻，若汝知者，善；若不知者，我不復說法。」

蟒肆！猶如大猪為五百猪王，行嶮難道。彼於中路遇見一虎，猪見虎已，便作是念：『若與鬪者，虎必殺我；若畏走者，然諸親族便輕慢我。不知今當以何方便得脫此難？』作是念已，而語虎曰：『若欲鬪者，便可共鬪；若不爾者，借我道過。』

彼虎聞已，便語猪曰：『聽汝共鬪，不借汝道。』

猪復語曰：『虎！汝小住，待我被著祖父時鎧，還當共戰。』

彼虎聞已，而作是念：『彼非我敵，況祖父鎧耶？』便語猪曰：『隨汝所欲。』

猪即還至本廁處所，婉轉糞中，塗身至眼已，便往至虎所，語曰：『汝欲鬪者便可共鬪；若不爾者，借我道過。』

虎見猪已，復作是念：『我常不食雜小蟲者，以惜牙故，況復當近此臭猪耶？』虎念是已，便語猪曰：『我借汝道，不與汝鬪。』

猪得過已，則還向虎而說頌曰：『虎汝有四足，我亦有四足，汝來共我鬪，何意怖而走？』

時，虎聞已，亦復說頌而答猪曰：『汝毛豎森森，諸畜中下極，猪汝可速去，糞臭不可堪。』

時，猪自誇復說頌曰：『摩竭、鳶二國，聞我共汝鬪，汝來共我戰，何以怖而走？』

虎聞此已，復說頌曰：『舉身毛皆污，猪汝臭熏我，汝鬪欲求勝，我今與汝勝。』

尊者鳩摩羅迦葉告曰：「婢肆！我亦如是，若汝此見欲取、恚取、怖取、癡取，終不捨者，汝便自受無量之惡，亦為眾人之所憎惡，猶如彼虎與猪勝也。」

婢肆王聞已，白曰：「尊者！初說日月喻時，我聞即解，歡喜奉受，然我欲從尊者鳩摩羅迦葉求上復上妙智所說，是故我向問復問耳。我今自歸尊者鳩摩羅迦葉。」

尊者鳩摩羅迦葉告曰：「婢肆！汝莫歸我，我所歸佛，汝亦應歸。」

婢肆王白曰：「尊者！我今自歸佛、法及比丘眾，願尊者鳩摩羅迦葉為佛受我為優婆塞，從今日始，終身自歸，乃至命盡。尊者鳩摩羅迦葉！我從今日始行布施修福。」

【感言】：

在我們的周遭，會經常遇到諸多考驗與磨練，倘若審查了自己並無非理的作意，也沒有不善的尋思，那我們應學習經中的虎王，智者不與愚人計較，舉身是無明臭穢而無法察覺，縱使表面得意，實際上是以煩惱莊嚴自己，儲蓄惡業未來自己品嚐。所以經中佛才自說：「世間與我諍，我不與世間諍。」